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2号车间、3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年)第063号

建设单位：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方舒

编 制 单 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1630656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37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基本情况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8]037 号）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

附件 4、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全厂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846）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正丽路 37 号，占地面积 13129.1m^2，建筑面积 2892m^2，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嘉善浙大达康环境评价设计事务所编制了《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嘉善县环保局于同年 8 月 25 日以“善环经开[2003]52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书。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通过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善环函[2015]98 号）。原有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烘焙类食品 500t（甜圈圈 36 万包、月饼 3 万盒、蛋糕西饼类 80t）、蒸煮中点 187 万个、刨冰 20 万杯。原有企业蒸煮中点和刨冰设备于 2017 年拆除，不再生产。

随着蒸煮中点逐渐成为日常小吃，不再属于季节性产品。现企业为迎合市场，提高产值，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 号、3 号车间增加年产蒸煮中点 2300t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烘焙类食品 500t（甜圈圈 36 万包、月饼 3 万盒、蛋糕西饼类 80t）、蒸煮中点 2300t。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9000m^2（包括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建筑面积为 11892m^2。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10 月 10 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8]037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

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8]037 号，2018 年 10 月 10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37 号，新增建筑面积 9000m^2（包括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厂区东侧为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嘉兴盈润染织有限公司东厂区、嘉兴安盛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大泾港；南侧为丽正路，隔路由西至东分别为仓库、嘉善品辉精机有限公司、嘉善尚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嘉尼电子有限公司、嘉善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由北至南分别为嘉善恒洁餐具消毒服务中心、嘉善栋炯宜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嘉宇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嘉兴盈润染织有限公司西厂区，往西为玉山路；北侧为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往北为外环东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37 号，新增建筑面积 9000m^2，厂区由南至北分别为办公楼、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西南角为废水处理站，东南角为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厂区南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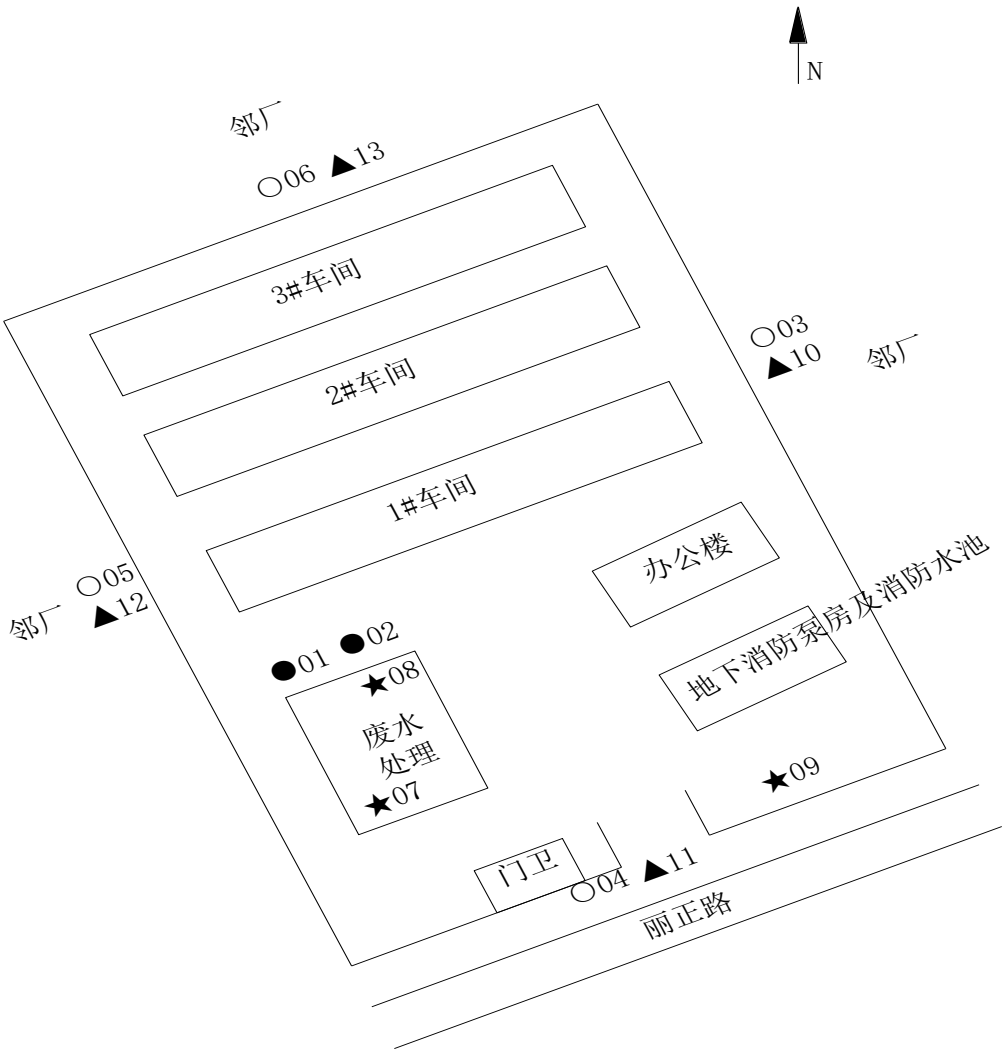

01~02●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0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9★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0~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基本情况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烘焙食品、蒸煮中点		烘焙食品、蒸煮中点			
产能规模		烘焙食品	500 吨/年	烘焙食品		500 吨/年	
		其中包括	甜甜圈	36 万包/年	其中包括	甜甜圈	36 万包/年
			月饼	3 万盒/年		月饼	3 万盒/年
			蛋糕西饼类	80 吨/年		蛋糕西饼类	80 吨/年
		蒸煮中点		2300 吨/年	蒸煮中点		2300 吨/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37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37 号。			
建筑面积		新增建筑面积 9000m²（包括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		新增建筑面积 9000m²（包括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流。全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热	本项目蒸煮锅、高温灭菌锅加热使用蒸汽，其他加热设备使用电。		本项目蒸煮锅、高温灭菌锅加热使用蒸汽，其他加热设备使用电。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总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烘焙类食品（甜甜圈、月饼、蛋糕西饼类）	搅拌机	20	20
2		烤箱	10	10
3		冷库	2	2
4		和面机	3	3
5		打蛋机	2	2
6		自动成型机	1	1
7		自动包馅机	1	1
8		酥皮机	1	1
9		电动分块机	1	1
10		发酵箱	1	1
11		枕式包装机	1	1
12		连续包装机	5	5
13		多功能封口机	1	1
14		冰箱	2	2
15	蒸煮中点（粽子、八宝饭）	洗米机	2	2
16		拌料机	1	1
17		粽叶清洗机	2	2
18		蒸煮锅	3	3
19		炒锅	1	1
20		高温灭菌锅	3	3
21		电蒸炉	1	1
22		真空包装机	10	10
23		自动封口机	1	1
24		喷码机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25		刀具	若干	若干
26		冷库	1	1
27		冷库	1	1
28		冷库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a）
1	烘焙类食品（甜甜圈、月饼、蛋糕西饼类）	面粉	309	65.4	262.6
2		奶油	10	2.12	8.5
3		豆沙	10	2.12	8.5
4		调味料（糖、食用盐等）	20	4.25	17
5		其他馅料	10	2.12	8.5
6		食用植物油	44	9.38	37.5
7		鲜鸡蛋/鸡蛋液	39	8.33	33.3
8		产品用水（自来水）	93	23.48	93.9
9	蒸煮中点（粽子、八宝饭）	糯米	1380	293.3	1173
10		粽叶	52	11.05	44.2
11		鲜猪肉	98	20.85	83.4
12		豆沙	38	8.1	32.4
13		其他馅料	38	8.1	32.4
14		调味料（酱油、食用盐、黄酒、味精、白糖等）	50	10.62	42.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a）
15		产品用水（自来水）	7425	1578	6312
16		碗（八宝饭包装）	4	0.85	3.4
17		棉线（粽子包扎）	5	1.06	4.24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共 3 个月的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4 月	2580
2020 年 5 月	2595
2020 年 6 月	2565
合计（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774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774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0960t。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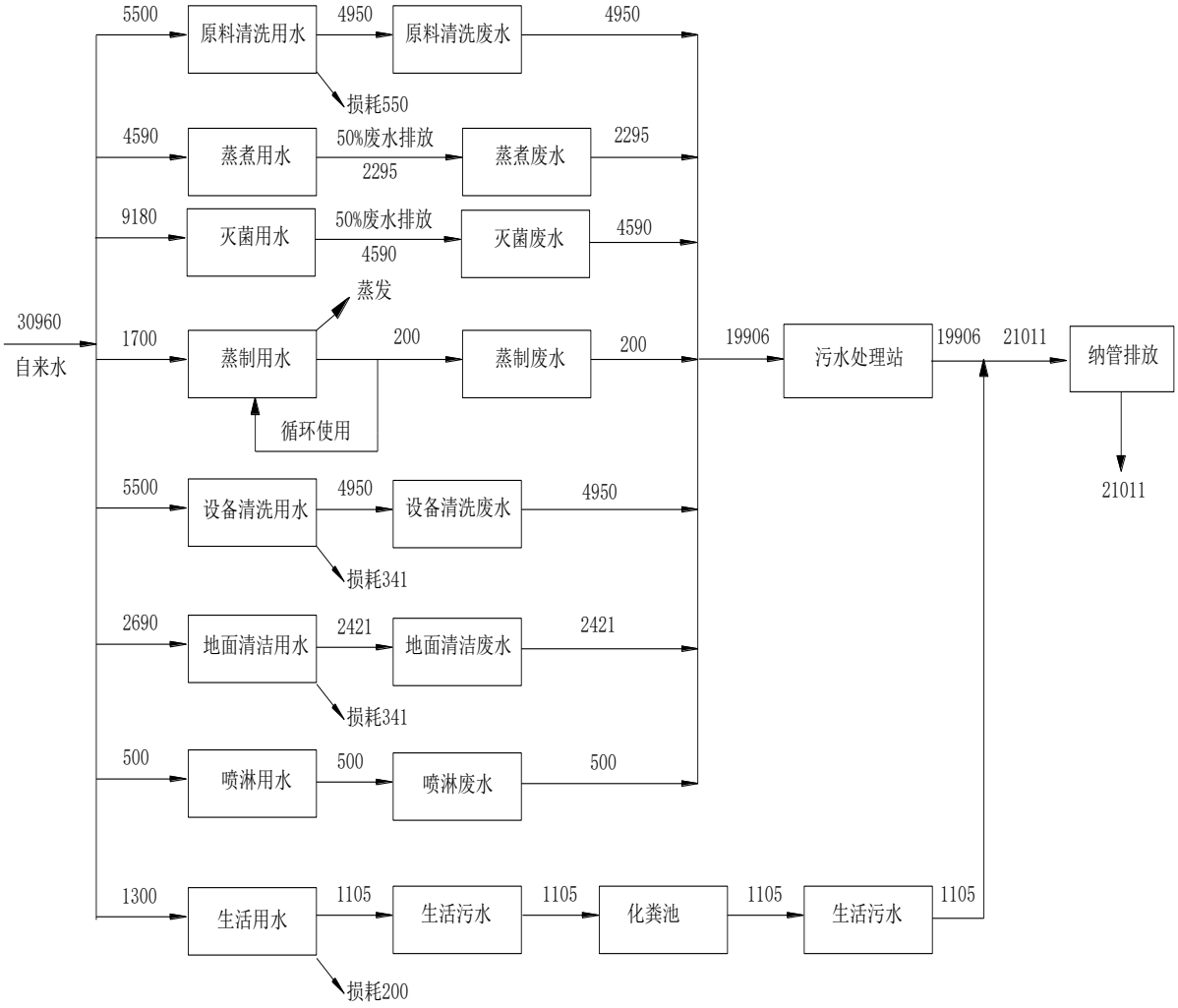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烘焙类食品（甜甜圈、月饼、蛋糕西饼类）、蒸煮中点（粽子、八宝饭）。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烘焙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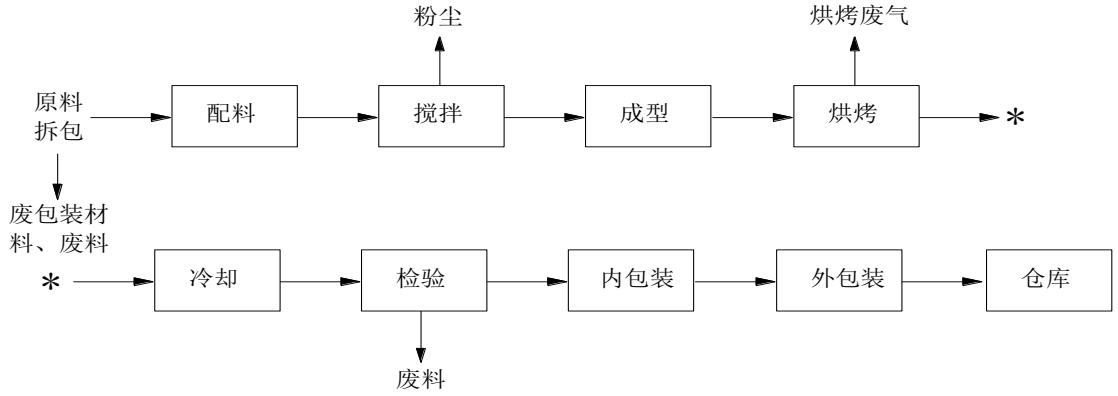

图 3-4 烘焙类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拆包：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鲜鸡蛋去壳产生废料。

配料：按照配方称好的面粉、水、食用植物油、调味料、鸡蛋液/鸡蛋等原料通过人工投料放入和面机内搅拌成团状，取出后通过电动分块机分割；将配好的奶油、豆沙等馅料通过人工投料放入搅拌机内搅拌成团状，取出后通过电动分块机分割。面粉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成型：将面料和馅料分别置于包陷机的面料、馅料桶内，利用包馅机进行包馅，包馅完成后 经成型机压制成型。

烘烤：在烤盘上刷少量植物油，将成型的产品放入烤箱内烘烤，烘烤温度为 180~220℃（电加热），烘烤时间为 15~20min。烘烤过程会损失约 10%的水分，产生少量烘烤废气（香味、油烟）。

冷却、检验、内包装、外包装、仓库：将烘烤好的产品置于冷却间自然冷却，经检验合格后内包装成袋、外包装成箱，最后进入仓库。

2、蒸煮中点（粽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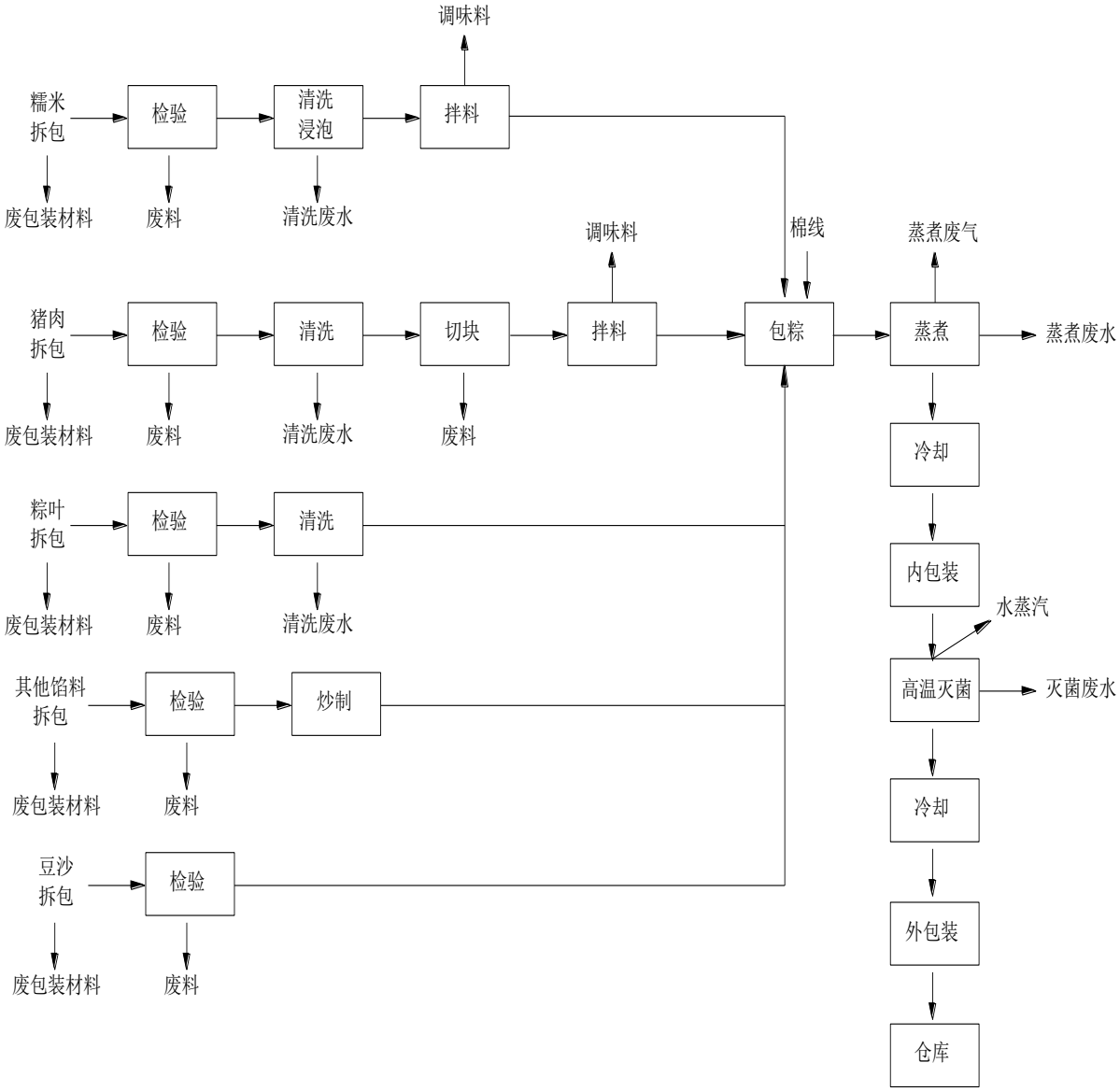

图 3-5 蒸煮中点（粽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糯米、粽叶、猪肉：糯米、粽叶、猪肉、豆沙、其他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检验：糯米、粽叶、猪肉、其他馅料、豆沙经检验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料。

清洗浸泡：将检验后的糯米放入洗米机内清洗 2~3 次，清洗好浸泡约 30min。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清洗：粽叶放入粽叶清洗机内清洗 2~3 次，猪肉在水池内清洗 2~3 次。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切块：将清洗好的猪肉切块。该工序产生废料。

拌料：将糯米和调味料搅拌，将切块后的猪肉和调味料拌和。

炒制：将其他馅料进行炒制后进入后一道工序。

包粽：手工将粽叶、糯米与猪肉、豆沙或其他馅料包裹起来。

蒸煮：将包好的粽子放入蒸煮锅内蒸煮（蒸汽加热，100℃），蒸煮时间为 2 小时。该工序产生蒸煮废气和蒸煮废水。

冷却：将蒸煮好的粽子放入冷却间自然冷却。

内包装：将冷却好的粽子包装成袋装。

高温灭菌：将袋装粽子放入加水得到高温灭菌锅内进行高温灭菌（蒸汽加热，100℃以上），大部分水以水蒸汽形式排出，约 10%作为灭菌废水排放。

冷却、外包装、仓库：将高温灭菌好的袋装粽子进行外包装，最后进入仓库。

3、蒸煮中点（八宝饭）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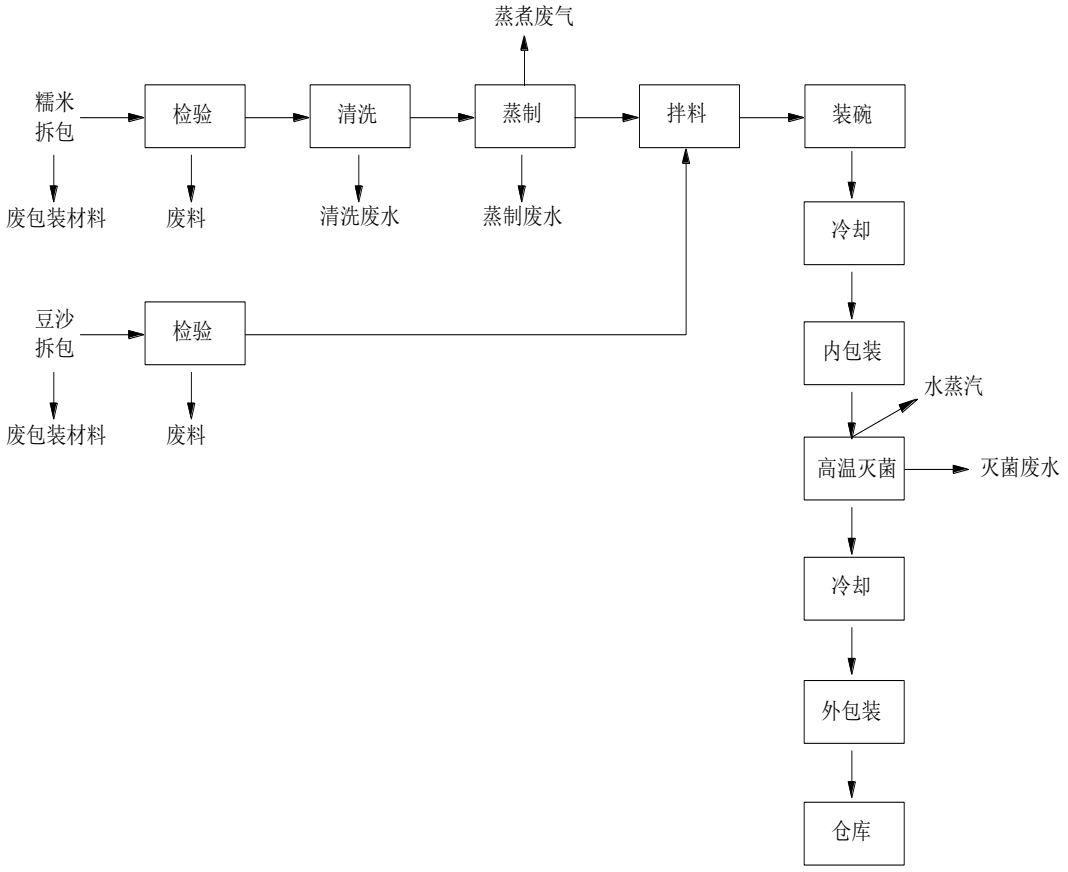

图 3-5 蒸煮中点（八宝饭）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糯米、豆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检验：糯米、豆沙经检验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料。

清洗：将检验后的糯米放入洗米机内清洗 2~3 次。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蒸制：将清洗好的糯米放入电蒸炉内蒸制（蒸汽加热，100℃），蒸制时间为 1 小时。蒸制产生蒸制废水和水蒸气。

拌料、装碗：将豆沙拌在蒸熟的糯米饭中，然后装碗。

冷却：将装碗后的八宝饭放入冷却间自然冷却。

内包装：将冷却好的八宝饭包装好。

高温灭菌：将内包好的八宝饭放入加有水的高温灭菌锅内进行高温灭菌（蒸汽加热，100℃以上），大部分水以水蒸汽形式排出，约 10%作为灭菌废水排放。

冷却、外包装、仓库：将高温灭菌好的八宝饭进行外包装，最后进入仓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因生产车间为无菌车间，蒸煮工序上方无法实现用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因此在生产车间配备排气扇对车间进行排气。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间隙	污水处理站	纳管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无锡绿禾盛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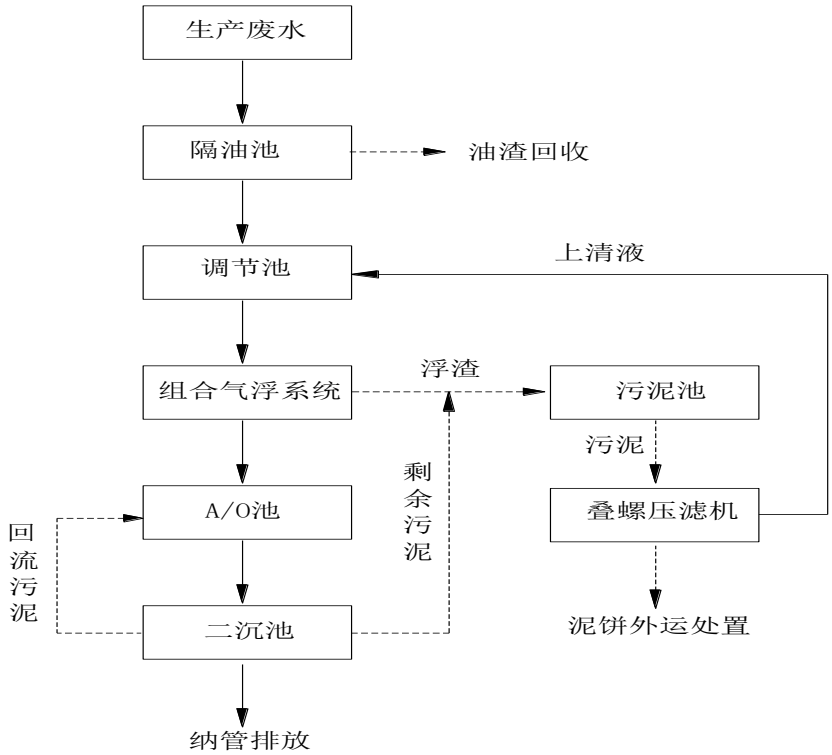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3。

图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煮过程产生蒸煮废气，废气中含大量水蒸汽及调味料的香味以及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	硫化氢、氨气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	环境
蒸煮过程	水蒸气、香味	无组织	排气扇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硫化氢、氨气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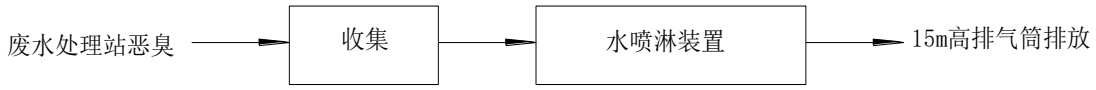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见图 4-3。

图 4-3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更新，确保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料	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
3	废油	
4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90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2
合计	104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蒸煮工序	蒸煮废气	要求企业蒸煮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无菌车间，故装排气扇进行排气。
	废水处理站恶臭	硫化氢、氨	要求废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A/O 池 A 段和污泥池进行加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收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生活污水	CODcr	1、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水经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 建议先将蒸煮废水、灭菌废水收集冷却后排入废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NH_3-N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外卖综合利用
	废料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
	废油		油脂厂回收制作肥皂	
	废水处理污泥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 3、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生产时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4、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更新，确保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8】037 号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水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硫化氢	/	0.33kg/h	15m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氨	/	4.9 kg/h	15m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6mg/m^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mg/m^3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哦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1.234t/a、NH_3-N0.12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废气处理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氢、氨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氢、氨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有组织：0.007mg/m^3 无组织：0.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0.333mg/m^3 无组织：0.008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WSB-1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标杆流量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YQ-88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朱顺	评价员	已考核	/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6 月 1 日	7.01	7.01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232	23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2.3	32.0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12	4.16	0.4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78	80	1.2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6 月 2 日	7.09	7.0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244	243	0.21%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3.2	33.5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48	4.52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82	79	1.8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12	0.12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6 月 1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6 月 2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6.1		2020.6.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烘焙食品	1.42 吨	85.2%	1.43 吨	85.8%	500吨/年	1.67 吨/天
2	蒸煮中点	6.52 吨	85.0%	6.55 吨	85.4%	2300吨/年	7.67 吨/天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6.1	9:04	微白、浑浊	2.37×10^3	23.7	370
		10:31	微白、浑浊	2.30×10^3	22.8	440
		13:27	微白、浑浊	2.44×10^3	24.1	390
		15:04	微白、浑浊	2.40×10^3	24.6	420
	平均值/范围			2.38×10^3	23.8	4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6.1	9:08	微黄、浑浊	344	12.8	149
		10:35	微黄、浑浊	337	13.5	128

		13:31	微黄、浑浊	352	13.2	133
		15:08	微黄、浑浊	340	12.0	126
	平均值/范围			343	12.9	13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6.2	8:54	微黄、浑浊	2.23×10^3	26.9	390
		10:26	微黄、浑浊	2.18×10^3	27.3	410
		13:35	微黄、浑浊	2.32×10^3	25.6	420
		15:07	微黄、浑浊	2.30×10^3	24.5	400
	平均值/范围			2.26×10^3	26.1	4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6.2	8:50	微黄、浑浊	321	15.4	121
		10:22	微黄、浑浊	331	16.2	117
		13:31	微黄、浑浊	317	14.9	130
		15:03	微黄、浑浊	334	14.2	114
	平均值/范围			326	15.2	120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1	9:13	微黄、微浑	7.12	247	33.7	4.00	74	0.10
		10:41	微黄、微浑	7.08	216	34.4	4.08	79	<0.06
		13:38	微黄、微浑	7.13	241	32.8	3.92	81	<0.06
		15:13	微黄、微浑	7.01	232	32.3	4.12	78	<0.06
			微黄、微浑	7.01	232	32.0	4.16	80	<0.06
	平均值/范围			7.01~7.13	234	33.0	4.06	78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6.2	8:59	微黄、微浑	7.13	262	31.1	4.44	73	0.13
		10:32	微黄、微浑	7.04	256	32.8	4.20	81	0.10
		13:40	无色、微浑	6.98	257	31.7	4.08	77	0.11
		15:12	无色、微浑	7.09	244	33.2	4.48	82	0.12

			无色、微浑	7.09	243	33.5	4.52	79	0.12
	平均值/范围			6.98~7.13	252	32.5	4.34	78	0.1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46）。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均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8。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5	29.4	29.5
烟气流速		m/s	10.9	10.7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473	2432	253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98	2.31	1.88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6		
	排放速率	kg/h	4.90×10^{-3}	5.62×10^{-3}	4.76×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9×10^{-3}		
氨	排放浓度	mg/m^3	5.70	6.65	6.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6.20		
	排放速率	kg/h	1.41×10^{-2}	1.62×10^{-2}	1.5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4×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8.2	28.1	28.1	/	/

烟气流速		m/s	10.5	11.1	10.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386	2505	2447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17	1.14	1.04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12				
	排放速率	kg/h	2.79×10^{-3}	2.86×10^{-3}	2.54×10^{-3}	0.3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3×10^{-3}				
氨	排放浓度	mg/m^3	3.46	4.18	3.7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79				
	排放速率	kg/h	8.26×10^{-3}	1.05×10^{-2}	9.10×10^{-3}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9×10^{-3}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6.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3.2	33.1	33.1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8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399	2435	240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2.32	2.06	1.82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7		
	排放速率	kg/h	2.27×10^{-3}	5.02×10^{-3}	4.38×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9×10^{-3}		
氨	排放浓度	mg/m^3	4.25	4.72	3.69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22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1.15×10^{-2}	8.88×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10^{-2}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6.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9	27.9	27.9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8	10.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460	2450	246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42	1.32	1.14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29				
	排放速率	kg/h	3.49×10^{-3}	3.23×10^{-3}	2.81×10^{-3}	0.3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8×10^{-3}				
氨	排放浓度	mg/m^3	2.54	2.49	1.8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30				
	排放速率	kg/h	6.25×10^{-3}	6.10×10^{-3}	4.58×10^{-3}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4×10^{-3}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4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0。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6.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硫化氢（mg/m^3）	氨（mg/m^3）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07	0.16
厂界南		0..006	0.11
厂界西		0..010	0.16
厂界北		0.007	0.2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08	0..08
厂界南		0.011	0.19

厂界西		0.010	0.18
厂界北		0.007	0.16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10	0.14
厂界南		0.007	0.16
厂界西		0.011	0.24
厂界北		0.007	0.15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07	0.18
厂界南		0.007	0.14
厂界西		0.008	0.17
厂界北		0.008	0.17
日最大值		0.011	0.24
标准限值		0.06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6.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硫化氢（mg/m³）	氨（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05	0.05
厂界南		0.007	0.07
厂界西		0.006	0.05
厂界北		0.005	0.08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06	0.07
厂界南		0.011	0.07
厂界西		0.007	0.06
厂界北		0.007	0.05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09	0.07
厂界南		0.010	0.13
厂界西		0.009	0.10
厂界北		0.007	0.09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07	0.08
厂界南		0.006	0.09
厂界西		0.007	0.07
厂界北		0.008	0.10

日最大值	0.011	0.13
标准限值	0.06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4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6.1	生产性噪声	13:46	55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57	58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08	59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20	62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6.2	生产性噪声	13:44	54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56	54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08	59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19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46）。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309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011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43mg/L、氨氮 32.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

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5.106	0.68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1.051	0.10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5.106 吨/年、氨氮 0.689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051 吨/年、氨氮 0.105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哦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1.234t/a、NH_3-N0.123t/a。

目前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1.051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105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处理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020.6.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2.38×10^3	/	/
			氨氮	23.8	/	/
			悬浮物	405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343	85.6%
			氨氮	/	12.9	45.8%
			悬浮物	/	134	66.9%
			化学需氧量	2.26×10^3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处理效率*
	2020.6.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氨氮	26.1	/	/
			悬浮物	405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326	85.6%
			氨氮	/	15.2	41.8%
			悬浮物	/	120	70.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浓度）/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及环评登记表中无生产废水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0.6.1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5.09×10^{-3}	/	/
			氨	1.54×10^{-2}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	2.73×10^{-3}	46.4%
			氨	/	9.26×10^{-3}	39.9%
	2020.6.2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4.99×10^{-3}	/	/
			氨	1.02×10^{-2}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	3.18×10^{-3}	36.3%
			氨	/	5.64×10^{-3}	44.7%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及环评登记表中无废气处理效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硫化氢分别为 46.4%、36.3%；氨分别为 39.9%、4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料、废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废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哦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1.234t/a、NH_3-N0.123t/a。

目前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1.051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105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10.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硫化氢分别为 46.4%、36.3%；氨分别为 39.9%、44.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哦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烘焙类食品 500t、蒸煮中点 2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18]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无锡绿禾盛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哦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1-6.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51	1.234					+1.051
	氨氮							0.105	0.123					+0.1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8】037 号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烘焙类食品（甜甜圈、月饼、蛋糕西饼类）	搅拌机	20
2		烤箱	10
3		冷库	2
4		和面机	3
5		打蛋机	2
6		自动成型机	1
7		自动包馅机	1
8		酥皮机	1
9		电动分块机	1
10		发酵箱	1
11		枕式包装机	1
12		连续包装机	5
13		多功能封口机	1
14		冰箱	2
15	蒸煮中点（粽子、八宝饭）	洗米机	2
16		拌料机	1
17		粽叶清洗机	2
18		蒸煮锅	3
19		炒锅	1
20		高温灭菌锅	3
21		电蒸炉	1
22		真空包装机	10
23		自动封口机	1
24		喷码机	1
25		刀具	若干
26		冷库	1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
27		冷库	1
28		冷库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烘焙类食品		500 吨/年
	其中	甜甜圈	36 万包/年
		月饼	3 万盒/年
		蛋糕西饼类	80 吨/年
2	蒸煮中点		2300 吨/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a）
1	烘焙类食品（甜甜圈、月饼、蛋糕西饼类）	面粉	65.4	262.6
2		奶油	2.12	8.5
3		豆沙	2.12	8.5
4		调味料（糖、食用盐等）	4.25	17
5		其他馅料	2.12	8.5
6		食用植物油	9.38	37.5
7		鲜鸡蛋/鸡蛋液	8.33	33.3
8		产品用水（自来水）	23.48	93.9
9	蒸煮中点（粽子、八宝饭）	糯米	293.3	1173
10		粽叶	11.05	44.2
11		鲜猪肉	20.85	83.4
12		豆沙	8.1	32.4
13		其他馅料	8.1	32.4
14		调味料（酱油、食用盐、黄酒、味精、白糖等）	10.62	42.5
15		产品用水（自来水）	1578	6312
16		碗（八宝饭包装）	0.85	3.4
17		棉线（粽子包扎）	1.06	4.2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共 3 个月的本项目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4 月	2580
2020 年 5 月	2595
2020 年 6 月	2565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 2 号车间、3 号车间、地下消防泵及消防水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6 月 1 日 烘焙食品：1.42 吨 蒸煮中点：6.52 吨 2020 年 6 月 2 日 烘焙食品：1.43 吨 蒸煮中点：6.55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嘉善县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嘉善县新[illegible]有限公司

乙方（收运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全市/县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有效防止随意收集、乱倒餐厨垃圾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规范我市/县餐厨垃圾的统一收运工作，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饭（包括地沟油、煎炸老油、废弃油脂）等垃圾。

二、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三、甲方责任

1．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随意排放和倾倒。

2．指定专人负责餐厨垃圾处置管理，主动配合乙方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并办理好乙方人员进出的有关手续，安排好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开展作业。严格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定时投放餐厨垃圾。

3．甲方负责保管好《餐饮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好每天的实际处置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4．负责对乙方收运工作的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未认真履行本协议乙方所确定职责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 乙方责任

1．进入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妨碍、影响甲方的生产和经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区域。

2．统一着装、持证上岗，随车携带餐厨垃圾收运证明等有效证件。

3．按规定定时、定点上门收运餐厨垃圾。

4．做好收运记录，如实填写《餐饮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台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保持收运车辆密封、完好和整洁，喷涂规定的标识，运输途中不抛洒、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6．若乙方发现甲方餐厨垃圾收运专用桶中有混入其它垃圾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要求甲方立刻改正。

7．负责对甲方餐厨垃圾的规范处置进行监督，若发现甲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未认真履行本协议甲方所确定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如发现违法收运或处置行为的，将由政府部门依法查处。

六、相关约定

1．垃圾专用桶采用以下方式提供：

甲方按乙方要求的规格购买。

2．如甲方因暂停营业等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需要在停业前一周通知乙方。

七、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附则

1．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依法主张解除协议，并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如某一方需发生变更，应提前一周向对方提出，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机关备案一份。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illegible]6

地址：

签订时间：20[illegible]年5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3-84[illegible]387

地址：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第一联收集处理单位凭证（白）

第二联产生单位凭证（红）

第三联环卫处备案（黄）